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6-0238，2026-2027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（采购包号：分包4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-2027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（采购包号：分包4），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苏舜锦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40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.7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江苏苏舜锦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